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公大樓員工停車場收費管理 要點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公大樓員工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，並修正名稱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公大樓員工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」。